

嘉義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申請書

- 初次登記
 補發
 換發

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	相片黏貼處 (3個月內2吋正面 脫帽半身照片，背面 標記姓名並貼實。)
出生年月日	民國__年__月__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碼				
電話	(日)	(夜)	(手機)			
電子信箱			傳真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鄉鎮市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住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鄉鎮市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托育服務登記處所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住所(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鄉鎮市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以上					
登記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保母人員技術士證編號：_____，核發日期__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 畢業學校：_____ 科系：_____					
居家托育人員六歲以下之子女、受其監護之人及三親等內之兒童	<input type="checkbox"/> 男__人，出生年月日：__年__月__日、__年__月__日、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女__人，出生年月日：__年__月__日、__年__月__日、__年__月__日 (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					
托育服務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宅托育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到宅托育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2位以上共同提供托育服務， 另位托育人員姓名：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_____						

檢附文件

- 1. 最近 3 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正本一份。核發日期：____年__月__日(含結核病胸部 X 光檢查、A 型肝炎抗體(含 IgM Anti-HAV 及 IgG Anti-HAV)檢驗、傷寒檢查)
- 2. 保母人員技術士證影本一份(請黏貼於本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證書影本或托育人員核心課程或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影本一份
- 3.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請黏貼於本表)
- 4.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請於背後標記姓名，其中一張並貼實於本表)
- 5. 最近 3 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一份(核發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6. 自我評量之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正本
- 7. 切結書及同意書正本
- 8. 服務登記處所共同居住成員之名冊
- 已檢附所有資料

備註：申請到宅托育服務，免附第 6 及第 8 項文件。

共同居住成員名冊(不足請自行調整)

關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職業	備註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正面)
(影印本須清晰. 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背面)
(影印本須清晰. 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保母人員技術士證影印本黏貼處(正面)
(影印本須清晰. 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保母人員技術士證影印本黏貼處(背面)
(影印本須清晰. 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審核紀錄(以下由承辦人員填寫)

初 審 紀 錄	審查單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合，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不齊全，應於民國 年 月 日前補件：
承辦人員：_____		督導：_____
初 審 補 正 紀 錄	審查單位：_____	補正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補齊，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補齊，資格不符合，說明：
承辦人員：_____		督導：_____
複 審 補 正 紀 錄	審查單位：_____	補正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補齊，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補齊，資格不符合，說明：
承辦人員：_____		科長：_____ 單位主管：_____
審 核 結 果	審查單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經核合於規定准予發給服務登記證書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經核不符規定，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未補正
承辦人員：_____		科長：_____ 單位主管：_____

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

檢核項目	序號	檢核指標	是	否	無此項目
門	1	通往室外門設有收托兒無法自行開啟之門鎖等裝置。			
	2	所有室內門備有防反鎖裝置或鑰匙。			
	3	浴室門、廚房門設有安全防護欄或隨時緊閉。			
	4	鐵捲門開關及遙控器放在收托兒無法觸碰的地方。			
	5	托育服務環境以鐵捲門作為主要出入口，鐵捲門裝有偵測到物體則立即停止之安全裝置。			
陽台	6	陽台有堅固不易攀爬之圍欄（圍牆）且高度不得小於 110 公分，十層樓以上不得小於 120 公分，底部與地面間隔低於 15 公分。			
	7	陽台不可有供攀爬的橫式欄杆，且欄杆間隔需小於 6 公分或有避免鑽爬裝置。			
	8	陽台不能放置可供孩童攀爬的傢俱、玩具、花盆等雜物。			
地板	9	收托兒活動範圍內地板平坦，並鋪設防滑防撞軟墊。			
逃生出口	10	除了正門外，另有供緊急逃生用之後門、陽台或窗戶。			
	11	逃生門(窗)圍欄維修狀況良好（如：無生鏽、鬆動等）；鑰匙置於收托兒無法取得的明顯固定位置。			
	12	逃生的通道、門、窗前無堆置任何雜物，保持淨空。			
窗戶	13	窗戶設有防跌落的安全裝置(收托兒無法自行開啟或加設護欄)，且在窗戶旁不放置可攀爬之物品。			
	14	窗簾拉繩長度及收線器位置為收托兒無法碰觸的高度。			
室內樓梯	15	樓梯欄杆完好且堅固，欄杆間距應小於 6 公分或有避免鑽爬的裝置。			
	16	樓梯的臺階應鋪設有防滑或其他安全措施，以利收托兒行走及安全。			
	17	樓梯出入口設有高於 85 公分，間隔小於 6 公分及收托兒不易開啟之穩固柵欄。			
傢具設施	18	傢俱及家飾(如雕塑品、花瓶、壁掛物、水族箱等)平穩牢固，不易滑動或翻倒。			
	19	傢具無凸角或銳利邊緣，或已做安全處理。			
	20	櫥櫃門加裝收托兒不易開啟之裝置。			
	21	摺疊桌放置在收托兒無法接觸到的地方。			
電器用品	22	密閉電器(如：洗衣機、烘乾機、冰箱等)或其他會造成窒息之用品，放置於收托兒無法碰觸的地方。			
	23	座立式檯燈、飲水機、熱水瓶、微波爐、烤箱、電熨斗、電熱器、捕蚊燈等會造成燒燙傷之用品置於收托兒無法觸碰的地方。			
	24	電器用品放置平穩不易傾倒，其電線隱藏在收托兒無法碰觸或拉動之處。			
電線、插座	25	插座置高於 110 公分以上，或隱蔽於傢具後方、使用安全防護(例如加裝安全護蓋)等方式讓收托兒童無法碰觸。			
	26	電線固定或隱藏在孩子無法拉動或碰觸之處。			
瓦斯、熱水器	27	瓦斯漏氣偵測相關裝置(如瓦斯防漏偵測器等)。			
	28	燃氣熱水器裝設在室外或通風良好處；燃氣熱水器裝設於室內或陽台加蓋等空氣不流通處所，應使用強制排氣式熱水器。			
消防設施	29	每一樓層裝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或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30	滅火器置於成人易取得，收托兒無法碰觸的地方。			

物品 收納	31	維修工具、尖利刀器、刀劍飾品、玻璃飾品、圖釘文具等會造成割刺傷的危險物品收納於收托兒無法碰觸的地方。			
	32	打火機、火柴、易燃物品等會造成燒傷的物品收納於收托兒無法碰觸的地方。			
	33	繩索、塑膠袋、錢幣、彈珠、鈕扣或其他直徑 3.17 公分的物品等會造成窒息傷害的物品收納於收托兒無法碰觸的地方。			
	34	電池、有機溶劑、清潔劑、殺蟲劑、鹼水、酒精、含酒精飲料、藥品等有毒危險物品，外瓶貼有明顯的標籤及成份，並放置於收托兒無法碰觸的地方。			
收托兒 睡床	35	收托兒睡床外觀無掉漆、剝落、生鏽、鬆動等狀況。			
	36	收托兒睡床有穩固的防跌落措施，邊緣及圍欄做圓角處理，若有柵欄間隙小於 6 公分。			
	37	收托兒睡床之附屬配件或自行加裝之附件穩固。			
沐浴 設備	38	浴室地板及浴缸內有防滑措施。			
緊急 狀況 處理 設備	39	緊急聯絡電話表及緊急逃生路線圖置於固定明顯處。			
	40	備有未過期急救用品之急救箱，並置放於成人易取得，收托兒無法碰觸的地方。 (急救用品：體溫計、無菌紗布、無菌棉支、OK 繃、繃帶、生理食鹽水、冰枕或冰寶等)			

提醒事項：汽機車應放置於幼兒無法單獨碰觸之處。

自行檢核 區域	樓層：
	<input type="checkbox"/> 客廳 <input type="checkbox"/> 廚房 <input type="checkbox"/> 書房 <input type="checkbox"/> 主臥室 <input type="checkbox"/> 托育房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房 1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房 2 <input type="checkbox"/> 長輩房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房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道 <input type="checkbox"/> 樓梯 <input type="checkbox"/> 陽台 <input type="checkbox"/> 浴室 <input type="checkbox"/> 飯廳 <input type="checkbox"/> 儲藏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本人提供之托育服務環境，經依「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逐項檢查均符合規定。

填表人簽章 ：
身分證/居留證統一編號¹ ：
地 址 ：
電 話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提供到宅服務者免附本表，其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由委託人（家長）自負全責。

1.臺灣地區居留證統一編號、外僑永久居留證號碼或大陸地區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件號碼

申請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切結書

- 本人 申請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證書，保證符合以下規定：
- 一、 本人無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九條所定情事之一，包含：
 - (一) 曾有性侵害、性騷擾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 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四) 行為違法或不當，其情節影響收托兒童權益重大，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五) 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諮詢後，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 (六)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 本人服務登記處所共同居住成員倘有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定情事之一，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 (一) 曾有性侵害、性騷擾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 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四) 行為違法或不當，其情節影響收托兒童權益重大，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五) 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諮詢後，認定有妨害托育服務提供之虞。

此致

嘉義市政府

申請人簽章 ：

身分證/居留證統一編號¹ ：

地 址 ：

電 話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臺灣地區居留證統一編號、外僑永久居留證號碼或大陸地區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件號碼

申請調閱警察刑事紀錄同意書

本人 申請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證書，於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期間，
同意主管機關查調本人之警察刑事紀錄。

此致

嘉義市政府

申請人簽章：

身分證/居留證統一編號¹：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臺灣地區居留證統一編號、外僑永久居留證號碼或大陸地區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件號碼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

第七條 托育人員收托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補充說明)

- 一、每一托育人員照顧半日、日間、延長或臨時托育兒童至多四人，其中未滿二歲兒童至多二人。
(2大2小、3大1小或4大)
- 二、每一托育人員照顧全日或夜間托育兒童至多二人。
(2小或2大或1大1小)
- 三、每一托育人員照顧全日或夜間托育兒童一人者，得增加收托半日、日間、延長或臨時托育之兒童至多二人，其中未滿二歲兒童至多二人。
(2小1大或1小2大或3大)
- 四、每一托育人員照顧夜間托育二歲以上兒童二人者，得增加收托半日、日間、延長或臨時托育之兒童至多一人。
(2大1小或2大1大)
- 五、二名以上托育人員於同一處所共同照顧兒童至多四人，其中全日或夜間托育兒童至多二人。
(4小或1大3小或2大2小或3大1小或4大)

前項兒童人數，應以托育人員托育服務時間實際照顧兒童數計算，並包括其六歲以下之子女、受其監護及三親等內兒童。

全國保母登記管理資訊系統使用保母個人資料同意書

更新日期:102 年 11 月 12 日

- 一、全國保母登記管理資訊系統(以下簡稱系統)依據「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之規定，建置保母托育服務資料庫，為使業務推動及行政管理之公務目的蒐集本人的個人資料，**包含與社區保母系統業務相關之人事資料、在職教育訓練、托育服務、及其他足以辨別個人資料等項目。**
- 二、對於使用本人建置於系統之個人資料，主管機關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於各項業務範圍內進行處理及利用。
- 三、本人的個人資料於非隸屬於任一社區保母系統或受僱於任一托嬰中心期間繼續儲存於資料庫，除應本人之申請、主管機關行政管理或其他公務機關依法執行事項外，主管機關不得提供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 四、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托育服務相關業務，本人同意將下列個人資料公開於系統前臺進行托育媒合，**同意系統公開之個人資料如下：姓氏、性別、年齡、國籍、畢業學校、保母編號、技術證號、托育服務地址(揭露至路段名稱)、聯絡電話、托育環境照片、所屬社區保母系統、育兒知識、在職教育訓練等。**
- 五、本人之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得行使以下權利：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六、本人理解若不提供個人資料，將無法使用本系統提供之相關後續服務。
- 七、主管機關應盡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障個人資料安全之責任，非屬本同意書個人資料利用情形，應先徵得本人同意方得為之。

● 是否同意公開電話:是 否(僅公開保母系統電話)

立同意書人：

所屬社區保母系統：嘉義市社區保母系統

日期：